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30,000股,限售期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2月12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34万股,发行价格为28.68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77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713,5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59,84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2月12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8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78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济南中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2月12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3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78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中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0	3.3782%	2,830,000	0
合计		2,830,000	3.3782%	2,830,000	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凯持有公司股份63,4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50%,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董事陈凯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8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起6个月内(2023年02月27日至2023年08月26日)。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02月02日收到董事陈凯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403	0.1250%	IPO前取得:63,403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凯	21,000	0.0414%	2022/10/11~2022/12/16	113.99-160.29	2022年9月10日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凯	不超过:15,850股	不超过:0.03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50股	2023/2/27 ~2023/8/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陈凯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董事陈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董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50,766股,通过Grenade Pte. Ltd.、Futago Pte. Lt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294股,合计持股5,879,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4%;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2,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志尧先生、陈伟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2%;陈伟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尹志尧先生、陈伟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尹志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79,060	0.954%	IPO前取得:5,879,060股
陈伟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2,842	0.142%	IPO前取得:872,8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尹志尧	550,664	0.089%	2022/12/8 ~2023/2/1	集中竞价交易	100.00 – 109.40	58,115,439	5,328,396	0.865%
陈伟文	158,700	0.026%	2022/12/8 ~2023/2/1	集中竞价交易	99.80 –107.30	16,871,504	714,142	0.1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董监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1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892,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892,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0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0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892,9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36,453	97.5526	3,056,533	2.44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77,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0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公司自查发现,需更正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更正前:

(三)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马洋溪生态旅游区锦溪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榕生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18101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1997年8月7日至2047年8月6日

更正后:

(三)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洪溪村民安大道2801号八楼8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榕生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18101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1997年8月6日至2047年8月5日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侨实业将实际支配创兴资源101,664,14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创兴资源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侨实业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侨实业	–	0.00%	101,664,147	23.90%
厦门百汇兴	62,540,594	14.70%	–	0.00%
漳州大洋	43,514,518	10.23%	37,393,771	8.79%
厦门博纳	33,002,806	7.76%	–	0.00%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41,997,918	33.38%	40,333,771	9.48%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侨实业将实际支配创兴资源101,664,147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创兴资源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侨实业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侨实业	–	0.00%	101,664,147	23.90%
厦门百汇兴	62,540,594	14.70%	–	0.00%
漳州大洋	43,514,518	10.23%	37,393,771	8.79%
厦门博纳	33,002,806	7.76%	–	0.00%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9,057,918	32.69%	37,393,771	8.79%

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更正前:

2022年12月6日至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2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2022年12月1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除以上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创兴资源股票的情况。

更正后:

2022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2022年12月6日至1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2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2022年12月1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剩余股份2,940,000股于2022年12月22日减持完毕,自2022年12月23日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创兴资源的股份。

除以上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创兴资源股票的情况。

4. 附表

更正前: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3、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3、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洪溪村民安大道2801号八楼810号

更正后: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3、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3、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洪溪村民安大道2801号八楼810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中船万邦主营国内沿海化学品运输以及国际海上船舶运输业务,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收益预测以船舶为单元分别进行,增值率较高为140%。其中,营业收入预测值较历史存在增长,自2023年进入稳定期,2028年进入永续期,同时永续期营业成本预测值自1.42亿元降至1.26亿元,未披露相关预测依据。请公司:(1)结合未来订单增长、下游客户变化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且维持稳定、营业成本在永续期下降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船舶使用年限、更新购买等资本性支出安排,说明以船舶为单元对公司价值采用永续期方式进行预测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8988.14万元,其中6500.31万元存放于原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下属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中。请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关联方存款的后续具体安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主要措施,并明确后续是否继续存在与中船财务的存贷款业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76.93%、69.89%和75.96%,主要是由于船舶制造需要取得股东借款。请公司结合船舶制造工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债务形成的时间、金额、债权人、主要用途、期限以及是否逾期等。请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与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港)存在"双龙海"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2022年3月南京中港申请仲裁标的公司赔偿各项损失3754.42万元。标的公司已根据仲裁结果可能性计提预计负债2039.92万元,对其2022年净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请公司:(1)结合纠纷情况,补充披露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相关纠纷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解决措施。请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拥有经营许可、船舶营业运输证、安全管理证书等资质。其中,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海运直航营运许可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9日,善能、善仁、善时等船舶的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适用于海上直航)在2023年底陆续到期。标的公司旗下6艘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陆续于2024年、2027年到期,建成时间在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之间,船龄平均超过10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资质续期安排以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6艘船舶的船龄、油耗、航速等基本船舶属性及技术指标,结合行业情况具体说明相关船舶的核心竞争力。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目前国际国内对船舶环保要求逐渐提高,2023年船舶能效指数(EEXI)和营运碳强度指标(CII)将正式开始实施,行业内部分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所持船舶进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所属"善时"轮曾多次因污染物处置不当被大连海事局进行行政处罚。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6艘船舶的情况,补充披露短期内是否涉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并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情况;(2)结合所属船舶的环保达标情况,补充说明相关船舶是否符合境内外环保要求,后续拟采取的相应措施以及对业绩的影响程度。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690号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8,555,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8,555,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8,555,283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6,304,514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丽艳 李晓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8,471,4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8,471,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239,967	93.3332	0	0.0000	9,231,500	6.6668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074,967	93.2141	165,000	0.1191	9,231,500	6.6668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882,000	93.0747	357,967	0.2585	9,231,500	6.66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52,967	13.5988	0	0.0000	9,231,500	86.4012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95,000	10.2485	357,967	3.3503	9,231,500	86.4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珍、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喜德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55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8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165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1亿元。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18.45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495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37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660.0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3年1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786.7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喜德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300	71.4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300	41.5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0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39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	4.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1/01/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1/1/21-2026/1/10	否	0.02
2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10/21 –2025/10/20	否	0.44
3	2022/12/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1 –2027/12/28	否	0.60
4	2022/12/23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喜德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12/06 –2035/12/05	否	0.26
5	2021/07/30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6	2021/07/30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7	2021/07/15	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8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3
9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合计									1.63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喜德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上述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本次期间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无需按比例提供担保。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32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175
	其他战略客户	2.7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8.00	1.376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6–2023/4/5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2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6 –2023/4/15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7
3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1 –2023/4/10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45
合计									0.165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1亿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376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喜德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18.4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49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376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660.0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3年1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786.7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贸易")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其他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龙湾贸易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保证书》,公司为龙湾贸易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应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9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4536室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上海港湾100%持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3.02	7,250.80
负债总额	5,681.54	6,757.85
净资产	51.48	492.95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46.62	4,701.76
净利润	24.28	441.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保证书》,公司为龙湾贸易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3)担保金额:不超过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4)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支持,担保事项及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被担保人龙湾贸易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定位为集团采购中心,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负债构成主要系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往来款。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能够及时监督与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湾贸易无银行贷款,公司亦未为其提供其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根据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能够及时监督与控制,同时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严格限制,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6,011.1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8%,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325,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远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325,27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325,27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325,27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129,573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29,57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3〕9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无异议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